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2020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建議重選董事 .....	2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2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3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4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	5
9.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	13
釋義 .....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執行董事：

楊克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仁榮

非執行董事：

Carlos BRITO (聯席主席)

Felipe DUTR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012-1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克先生（「楊克」）、Carlos Brito先生（「Carlos Brito」）及楊敏德女士（「楊敏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楊克、Carlos Brito及楊敏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仁榮先生（於2019年4月1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增補董事）將僅擔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仁榮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膺選連任，但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經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經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9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648,679,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加上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63美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243,39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348百萬美元。

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即宣派佔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24日向股東派發。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緊跟科技發展，董事會擬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即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加。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明確載列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有關進行會議的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及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押後舉行股東大會、更改會議地點或電子平台以及處理股東大會上的不得體行為及其他干擾。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該等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鑒於聯交所鼓勵股東大會上使用科技讓股東盡量參與及考慮到股東地區分佈，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有關舉行電子會議的建議修訂屬罕有，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除有關舉行電子會議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確認，其他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dweiserapac.com](http://www.budweiserapa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王仁榮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0年4月1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楊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楊克先生，42歲，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楊克先生現時為百威集團亞太區（涵蓋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亞、南亞、東南亞及新西蘭的業務）行政總裁兼總裁，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

楊克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克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任職。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2月，彼獲調派至加拿大並獲委任為魁北克地區副總裁，其後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Labatt Breweries的加拿大銷售副總裁。楊克先生於2014年11月成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0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總裁。

楊克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商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商務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澳洲墨爾本墨爾本商學院校董會成員，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位於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克先生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本公司22,436,6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b)百威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1,140,339股股份（其中包括13,752股普通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交付的1,008,939股股份及117,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c)Ambev（本公司相聯法團）898,108股股份（其中包括143,585股普通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交付的544,120股股份及210,4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與楊克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的委任函，楊克先生自2019年5月9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克先生有權收取約3,015,000美元的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薪酬將不時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克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委任楊克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可使董事會在Carlos Brito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更高效地運作。預期Carlos Brito先生日後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主席的其他職能與職責。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楊克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 (2) CARLOS BRITO，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Carlos Brito**先生，59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ito先生現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Ambev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Brito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Ambev，先後出任財務、營運及銷售方面職務，後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顧問委員會委員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Brito先生於1986年3月取得巴西里約熱內盧Universidade Federal do Rio de Janeiro機械工程學位，以及於1989年6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to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證監會已授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作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規定(第5、11及12分部除外)。此外，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項下有關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於百

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Brito先生於2019年5月9日訂立的委任函，Brito先生自2019年5月9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rito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ito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ito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Brito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 (3) 楊敏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67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自1995年4月起擔任溢達集團主席，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首爾國際商業諮詢理事會主席，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委任代表、自2018年3月起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及資助的「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楊女士亦自2012年8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擔任哈佛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楊女士於1974年2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的委任函，楊女士自2019年7月2日起任期三年，並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收取每年75,000美元之年度聘用金以及就出席相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收取每年6,000美元之會議費。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有權收取41,000美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3,243,39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保持不變（即13,243,397,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2019年9月3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9月	28.90	27.25
2019年10月	32.65	27.45
2019年11月	30.15	27.90
2019年12月	29.10	26.30
2020年1月	26.95	23.25
2020年2月	25.00	23.05
2020年3月	24.70	19.70
2020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8	18.76

##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情況）。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 第2(1)條

按字母順序在第2(1)條中加入下列釋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會議」	指	僅在一個或一個以上電子平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電子平台」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

## 2. 第2(2)(e)條

刪除現有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e)條取代：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3. 第2(2)(h)條

刪除現有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h)條取代：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4. 第2(2)(j)條至第2(2)(m)條

緊隨現有第2(2)(i)條之後加入下列新訂第2(2)(j)條至第2(2)(m)條並將現有第2(2)(j)條重新編號為第2(2)(n)條：

「(j) 提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電子方式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

(k) 會議一詞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按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l) 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舉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m)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 5. 第56條

自第56條中刪除「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6. 第57條

刪除現有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7條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董事會決定之(a)世界任何地方在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的現場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 7. 第59(2)條至第59(4)條

刪除現有第5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9(2)條取代，及緊隨其後加入新訂第59(3)條及新訂第59(4)條：

「(2) 通告須註明：

- (a) 會議時間及日期；
  -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d)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 (e)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

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4)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

## 8. 第61(2)條

緊接第61(2)條「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的表述之後添加「(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等字眼。

## 9. 第64條

刪除現有第64條全文，代之以下文所載新訂第64條：

「64. 受限於第64C條的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以及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10. 第64A條至第64K條

緊接第64條之後新增第64A條至第64K條，內容如下：

「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以

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述條文將適用於該安排以及混合會議：

- (a) 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

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64A(a)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其續會）（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並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將會議形式由現場會議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時，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透過第158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並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倘續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第64C條及第64I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無效。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H. 在不影響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4I. 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

- (a) 電子會議的電子平台、設施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向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進行溝通及／或在會議上投票；或
- (c) 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能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

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6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延期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電子會議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平台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且第6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64K. 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第64D條及第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 11. 第66(1)條

在第66(1)條結尾加上一句「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12. 第68條及第69條

將現有第68條及第6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增第68條及第69條取代：

「68. 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13. 第77條

將現有第77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增第77條取代：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

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14. 第78條

在第78條結尾加上一句「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代理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條規定接收任命或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條所載方式接收代理任命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 15. 第119條

緊跟第119條第一句之後加上一句「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

**16. 第158條及第159條**

刪除現有第158條及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新的第158條及第159條取代：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且任何上述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在該等建議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將依次作出相應變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Ambev」	指	Ambev S.A.，一家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巴西交易所：ABEV3)上市的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茲通告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及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3美仙。
3. (a) 重選楊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Carlos Brit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王仁榮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4月14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至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以上通告所載第3項、第5項、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